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預收款券有價證券應行注意事項
第二點及第七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第一、二項未修正，略) <u>證券經紀商接受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委託買賣受處置有價證券，且該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保管機構約定已圈存之款券不得匯撥移作他用者，得經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相關作業系統，確認保管機構已圈存足額款券後，始得辦理買賣申報。</u>	二、(第一、二項未修正，略)	一、鑒於外資證券經紀商及保管機構提出現行辦理預收款券之作業，因時差及或保管機構有通知作業繁鎖等因素而影響客戶下單時程之情事，爰增訂本點第3項，增加證券經紀商接受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委託買賣受處置有價證券時，如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保管機構約定已圈存之款券不得匯撥移作他用者，其預收款券作業，保管機構無須將款券匯撥入證券經紀商交割專戶，得由保管機構依客戶指示及證券經紀商通知，將款券圈存於保管機構端，且透過第三方公正機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SMART 作業系統相互傳達圈存訊息之彈性措施。 二、證券經紀商與保管機構需留存集保結算所資訊平台提供之圈存相關資料，俾利查核。
七、本注意事項有關預收款券之規定，於盤後零股交易不適用之。但依本	七、本注意事項有關預收款券之規定，於盤後零股交易不適用之。但依本	按本中心「櫃檯買賣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6條第2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五項<u>或依本中心「櫃檯買賣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u>第六條規定預收款券者，不在此限。	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五項規定預收款券者，不在此限。	及第 3 項已訂定證券經紀商於受託買賣受處置有價證券相關預收款券標準，爰修正本點文字。